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传闻情况

2011年8月17日和8月18日，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分别刊登了标题为《太子奶“大限”——土地，或是太子奶重整方案的关键》和《最后的太子奶，新华联百分之百接盘》两篇文章，文章涉及本公司的内容主要有：

1、新华联集团正在与太子奶公司洽谈重整事宜，新华联集团将100%控股太子奶公司。

2、最有可能的重整方案是：将太子奶株洲基地的工业用地转做其他用途出售给新华联；或者给新华联其它土地或优惠政策。

二、澄清说明

经核查并询问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上述传闻中所提及的“新华联集团”、“新华联”均指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并非指本公司。

2、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与太子奶公司正在洽谈有关重整工作事宜属实，但包括土地在内的整体重整方案并未最终确定。

3、本公司并未参与上述重整太子奶事宜，公司控股股东新华联控股（集团）拟重整太子奶事宜与本公司无关，也不会对本公司产生任何影响。

4、本公司、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傅军承诺，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三个月内，本公司不会发生商议和筹划包括重整太子奶在内的重大资产重组、收购、资产注入、发行股份等事宜。

三、必要提示

1、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。

2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于2011年8月19日公告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半年报全文。

3、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公司股票于 8 月 19 日复牌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不动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8 月 18 日